

“区域、跨区域与文化整合” 社会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本书是一部社会史论文集，共收论文50余篇，大致涉及“交通、运河与区域社会”、“文化交流与社会变革”、“族群文化与民间社会”、“社会秩序与城乡治理”、“民间信仰与区域社会”等几个主题。本书所收论文反映了近年来史学界在区域社会史研究方面的动态，介绍了专家学者在区域史研究方面所取得的最新成果……

◎ 王云 马亮宽 主编

“区域、跨区域与文化整合”

社会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illegible]

Abstract



社会史丛书

“区域、跨区域与文化整合” 社会史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 王云 马亮宽 主编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区域、跨区域与文化整合”社会史国际学术研讨会
论文集 / 王云, 马亮宽主编. —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
社, 2012.3

(社会史丛书)

ISBN 978 - 7 - 201 - 07384 - 2

I. ①区… II. ①王… ②马… III. ①社会史学—国
际学术会议—文集 IV. ①K02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31662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部电话: (022) 23332469

网址: <http://www.tjrmchs.com.cn>

电子信箱: tjrmchs@126.com

高等教育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46.25 印张 2 插页

字数: 900 千字

定 价: 120.00 元

前 言

2010年8月21—24日,中国社会史学会第十三届年会暨“区域、跨区域与文化整合”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山东省聊城市召开。聊城是明清时期的东昌府治,地处京杭大运河的中段,这里有丰厚的历史文化积淀和运河研究资源。20世纪后半叶,聊城大学就有学者关注地方历史文化研究,经过多年的学术积累,取得了可观的研究成果,运河文化研究逐渐成为本校最具特色的优势学科。2009年建立了国内第一个以中国运河为研究对象的省级社科研究基地——“山东省运河文化研究基地”。本基地现已形成运河史研究、运河区域经济发展研究和运河区域民俗文化研究三个方向。先后承担国家社科基金研究课题5项,省部级课题8项,出版相关学术专著10部,论文近百篇。在国内外学术界产生了良好的反响。近年来,由于中国运河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活动的展开,运河文化研究日益引起学界的重视,因此,当聊城大学向中国社会史学会提出承办第十三届年会的申请时,得到了理事们的高度认可与赞同。

这次会议由中国社会史学会主办,聊城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承办,同时还得到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厦门大学历史系、复旦大学中国历史地理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苏州大学社会学院、湖北大学中国思想文化史研究所、上海师范大学中国近代社会研究中心、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日本关西大学文学部松浦章研究室等十数家研究机构的大力协助。来自日本以及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112位学者参加了会议,向大会提交101篇论文或论文摘要。与会学者围绕交通、运河与区域社会,文化交流与社会变革,族群文化与民间社会,社会秩序与城乡治理,民间信仰与区域社会等五个中心议题进行了深入地探讨与交流。

本次研讨会拓宽了社会史的研究领域和范围,热点问题和热点区域不断涌现,研究视野开阔;重视新材料的发现与运用,强调史料的深入解读;促进了研究理论和方法的交流与借鉴,反映了当前国内外社会史研究的前沿动态和水平;青年学者占有相当数量,展示了社会史学界可持续发展的学术风貌。以上研究所取得的成果,必将推动中国社会史研究向纵深发展。

目 录

壹

国家事务与地方社会秩序

- 以清代漕粮征运为基点的考察 吴 琦(3)
- 从旅行日记看明代的江北运河交通 李 泉(17)
- 清代大运河之帆船航运 [日]松浦章(31)
- 明代南京北运宫廷消费品概述 赵中男(44)
- 漕运港与北京的粮食供应
- 以清朝北京城郊为中心 [日]熊远报(56)
- 谢肇淛笔下的山东运河风情 王 云 崔建利(71)
- 山东巡抚与黄河治理
- 兼论晚清时期河政体制的变化 高中华(83)
- “后运河”时期山东运河区域之治变
- 以周馥“治河”为中心的研究 吴 欣(94)
- 从糖品流动看沱江流域蔗糖经济的“悖论型”增长
- (1900—1949) 赵国壮(101)
- 汉代河北交通的发展及其对城市的影响 王文涛(113)
- 晚清山东运河的治理 王 林(128)
- 日本占领青岛期间的交通计划与交通对策
- 以《以青岛为中心的交通对策》为线索 杨 蕾(140)
- 清代档案所见之琉球漂流船货物
- 以棉布为中心 [日]岑 玲(152)
- 比较视野下的晚明临清与苏州民变 李德楠(169)
- 明清中原沿黄地区土地沙化及相关法令浅析 安 磊(178)

贰

- 明清风俗的区域性以及全球化关联(提要) 常建华(187)
- 吴歌与人文启蒙(续篇提纲) 刘志琴(189)
- 泰州的历史变迁与泰州文化特征 王日根(190)
- 19世纪中叶日本对上海贸易以及文化活动
- 以《上海新报》的日本产品广告为视点 谢 薇(197)
- 宋代巫风盛行之因述论 郭学信(211)
- 从革命文化到红色文化:一项概念史的研究与分析 魏本权(221)
- 郑永宁与近代中日交流 许海华(232)
- 两汉之际安徽淮北地区法律世家陈氏家族文化探究 王玉洁(244)
- 秋红吟社及其研究情况综述 刘舒曼(259)
- 先秦移民理论略论 王 谨(263)
- 历史上聊城籍人氏所撰文献考述 唐明贵(280)
- 简论社会学对于梁启超史学思想的影响 石莹丽(288)
- 后现代思潮与中国社会史研究 代洪亮(298)

叁

- 论中国古代族氏组织的兴衰与更替 叶文宪(311)
- 明清时期华北宗族组织形态新探
- 以北京房山的先茔碑为例 汪 润(332)
- 女工·女匪·女神
- 义和团时期四川“廖观音”形象研究 孙 昉 刘 平(341)
- 近代京城的文化时尚与社会变迁 岑大利(360)
- 闽粤商人与上海天后信仰 高红霞(370)
- 下坡屯的老商家 邱源媛 定宜庄(380)
- 百余年来晚清教案起因研究述评 赵树好(393)
- 试论民间信仰与区域社会之关系
- 以明清时期的鲁西为例 梁家贵(404)
- 约保与蚰城基层行政 廖华生(418)
- 国家、地方性知识、边缘性
- 清代两湖土家族乡村社会变迁的三个变量分析 吴雪梅(440)
- 明清时期田氏土司对容美地区的社会控制力研究 赵秀丽(449)

天主教在仙桃的传播与发展

- 兼论天主教与民间社会的冲突与融合 刘 元(460)
- 清代淮扬地区文教地位上升的原因 周运中(476)
- 一个逊清遗老的济南生活掠影 李关勇(492)
- 流域轴线与明代山东运河本土文学的发展 康建军(502)
- 庙会与乡土社会的建构
- 以青岛即墨马山庙会的狐仙信仰为中心 马文杰 李传军(513)
- 鲁中地区民间信仰的旅游文化价值 辛灵美(527)
- 清代山东灾荒下的民生状况 程 方 周俊利(532)

肆

明末闽东社会经济史的罕见资料

- 毛万汇《韩阳拙令》之介绍 [日]中岛乐章(543)
- 大、小姓纷争与清代前期的徽州社会
- 以《钦定三府世仆案卷》抄本为中心 王振忠(553)
- 晚清检疫制度引建中的冲突、利益纠葛与权力关系 余新忠(577)
- 太平天国战争后江南社会的异动与政府控制 冯贤亮(595)
- 化人为善:中国近代的狱制革新
- 以《青岛监狱报告》为例 于建胜(620)
- 自东徂西
- 清末新政时期对日本监禁制度的考察 孔 颖(641)
- 明代土司与西南边疆的开发与经营
- 以湘西苗疆为例 谢晓辉(650)
- 乡村场域与革命运行
- 以土改时期两个鲁西南村庄为中心 罗衍军(671)
- 旅京山东人与近代山东地方公共事务 孙向群(681)
- 湖北通山县农村宗族活动与乡土秩序的调查与分析 ... 郭 莹 郑维维(694)
- 论公民社会与乡村治理 王 猛 周秋光(709)
- 清代的报验善举与社会整顿
- 以江南为中心 黄永昌(721)

壹

国家事务与地方社会秩序

——以清代漕粮征运为基点的考察

从旅行日记看明代的江北运河交通

清代大运河之帆船航运

明代南京北运宫廷消费品概述

漕运港与北京的粮食供应

——以清朝北京城郊为中心

……



国家事务与地方社会秩序

——以清代漕粮征运为基点的考察^①

吴 琦

长期以来,学术界将漕运置于经济和政治的范畴,一般视之为赋役,主要进行制度性的研究。然而漕运,尤其是清代漕运,对于地方社会的影响巨大,与地方社会构成了种种复杂的互动关系。因此,我们力图通过漕运这一重要的国家事务,揭示国家事务对于地方社会秩序的影响。

一、漕粮征运:一项重大的国家事务

清政权定鼎北京不久,便以明万历年间的赋税原额为基准,致力于新的漕粮赋税征收体系的建立,并建构有一套完整的制度,对漕粮征运体系实施保障。清代漕粮征运成为朝廷在地方持续最久、最具规模的活动。作为一项国家事务,漕粮征运具有一些鲜明的特征与属性,这些特征与属性决定了清代漕粮征运在地方社会运作中的基本走向及其社会意义。

其一,清代漕粮征运具有高度的政治性。

漕运属于经济的范畴,是王朝重要的经济活动,学人们在进行相关问题的研究中,也多从经济史的视角予以考察。然而,漕运具有浓厚的政治色彩,由此而言,漕运也是一项政治活动。

清代漕运在历代漕运发展的基础之上已臻成熟。清代漕运的政治意义被提升到无以复加的程度,漕粮被称为“天庾正供”、“朝廷血脉”^②,这种意义在朝廷的反复强化之下,成为了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官员的共识,正如一些官员所言:

^①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清代漕粮征派与地方社会秩序”中期成果之一。

^② 光绪《户部漕运全书》卷1《兑运额数》。

“京师满汉军民所仰给者,东南数百万漕粮也”^①;“国之大事,惟兵与漕”^②;“窃照东南岁漕四百万石,转输天庾,系军国第一大事”^③、“为一代之大政”^④,乃“天下之大命所系”^⑤等等。官员们把漕运看得如此之高,如此之重,确是其他事务(包括田赋)所无法比拟的。从这个意义而言,漕粮征运便不能以一般事务予以对待,各级政府以及相关官员必须高度重视。当然,仅仅在朝廷、官府形成这种共同的认识远远不够,重要的在于地方社会的认识。漕运虽然属于国家事务的范畴,但清代漕粮来源于有漕八省各地方的基层社会,漕粮的征运能否实现,关键在于其在地方社会的执行情况。

清代政府为了有效地完成一年一度的漕粮征运,在有漕八省的基层社会,除了运用各种形式的教化与动员之外,还在纳粮组织与方式上不断进行探求与实践,诸如维护里甲组织的正常运转,康熙初年推行均田均役法;又如保甲制度确立后,同样被要求介入漕运活动,以加强对漕粮钱役的征派。

其二,清代漕粮征运有严密的制度保障。

并非所有的国家事务都有制度的保障,清代漕粮征运不仅有制度的保障,而且相关的制度极为严密而成熟。清代政府规定,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南、山东八省承担漕粮的完纳任务,漕粮总额为四百万石,各省府州县承担的漕粮数额基本固定,并且需实物缴纳。为了完成这一额定的漕粮征运任务,清代政府在继承与改新的基础之上,制定了完备的漕运制度。

清代通过规模庞大的文册《户部漕运全书》全面记载漕运制度。雍正十三年,经御史夏之芳奏准,清政府纂辑钦定《户部漕运全书》,并例定每十年纂办一次。漕运全书的内容涉及:漕粮额征、征收事例、兑运事例、通漕运艘、督运职掌、选补官丁、官丁廩粮、计屯起运、漕运河道、随漕款项、京通粮储、截拨事例、采买搭运、奏销考成等等,每一大项制度还包括多方面的子项。全书的分类内容完全涵盖了漕运事务的各个方面,充分反映了清代漕运制度的全面和严密。乾隆中期,清廷还曾有督漕杨锡绂负责编纂的《漕运则例纂》,也是对清代漕运制度的全面记载。此外,清廷还通过“例”的形式,不断地弥补制度在针对具体问题时的不足与缺陷。

① 光绪《户部漕运全书》卷1《兑运额数》。

② 林起龙:《请宽粮船盘诂疏》,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46《户政二十一》,光绪十七年上海广百宋齐桥印。

③ 同上。

④ 《清朝续文献通考》卷75《国用·漕运》。

⑤ 郑日奎:《漕议》,贺长龄编:《皇朝经世文编》卷47《户政二十二》,光绪十七年上海广百宋齐桥印。

从理论上讲,受到制度全面维护的漕运事务在地方社会的运行中,具有权威性和威严感,并具有很好的防护性和自我修复能力。然而,形式上的完善并非运行中的实效。比如,由于清代漕运制度本质上存在无法解决的问题,其缺陷越来越明显,于是,“例”的制定也越来越频繁,“偶有未善,即设一例,究竟法立弊生,所除者一二人之弊,而所苦者多矣”^①。

其三,清代漕粮征运具有强烈的指令性。

指令虽然也属于制度的范畴,但一般的制度性内容主要是一种规定性,而指令则带有明确的强制性。这种指令性充分体现了漕运这一国家事务的政治特性。

清代漕粮征运的指令性体现在诸多方面,譬如下列数端:

清代漕粮有正米和耗米之分,正米是按田地科则征收的正项漕粮,有漕各省共征收四百万石。其中,运抵北京仓库的称为正兑米,运达通州仓库的为改兑米。各省正、改兑米米额为:江南(江苏、安徽)1500000、294400;浙江600000、30000;江西400000、170000;湖广(湖北、湖南)250000;山东280000、95000;河南270000、110000。^②

耗米依据正米征收,每石加耗按照各省距离京城、通州的远近而有所差别,每起运本色正粮一石,加耗三斗、四斗不等。耗米之外,还有各种名目的附加税。

漕粮的正、耗以及种种附加税银米的数额都是国家规定的了,各省及其下属的府州县在漕粮的征派中,照章办理,按照朝廷下达的指令执行。

清代漕粮征收的粮食类别也有具体规定,江南江宁、安庆等十六府州征收粳糯粟米,苏、松、常、镇、太五府征收粳米和糯米,但皆以粳米为主;浙江杭、嘉、湖三府征收粳米和籼米,江西、湖北、湖南等省收稻米兼收糯米,山东、河南两省征收粟米和麦豆。虽然说粮食种类的确定依据了各地的主要生产品种,但品种的确定与征收充分体现了朝廷的意志。比较典型的还有白粮的征收——“漕粮之外,江苏苏、松、常三府,太仓一州,浙江嘉、湖两府,岁输糯米于内务府,以供上用及百官廩禄之需,谓之白粮”^③。白粮征收的地区、品种乃至至于粮食的质量,朝廷都有明确的指令,不可有任何的变更。

漕粮征运中所体现的强烈的指令性,充分反映了漕运活动的各个环节都贯

① 陈宏谋:《论漕船余米书》,贺长龄编:《皇朝经世文编》卷46《户政二十一》,光绪十七年上海广百宋齐桥印。

② 各漕额数据依据康熙《大清会典》卷26。

③ 光绪《户部漕运全书》卷2《漕粮原额·历年成案》。

穿着浓厚的国家意志与官府行为。指令是制度的一部分,不可变动,但指令更具有强制的特性,必须执行和完成。因此,对于地方社会而言,漕粮征运中指令性的内容意味着一种无法改变的、被迫接受的巨大压力和负担。

其四,清代漕运始终处于高成本运行状态。

漕运从南到北,每年需要花费巨大的成本,才能完成一次完整的征运。然而,朝廷对于这一国家事务的运行成本,从来鲜有计算和节制。

仅以漕粮征运的数额为例,我们从一段材料入手。

岁漕四百万石,内除永折粮三十三万七千四百九十七石七斗八合,实该运本色粮三百六十七万二千五百二石二斗九升二合,此额起运之征也。……惟起运本色每正粮一石,加耗三斗、四斗不等。此外有补润、加赠、淋尖、饭食等米,又有踢解、稳跳、倒箩、舱垫等银,在旗丁则有行月,在船只则需修理、打造,在起纳则多轻资、席板,而衙役之需诈与粮里之藉端科扰,水次之挑盘脚价,犹不与焉。总计公私耗费,大约共需粮一石五、六斗,银五、七钱各不等,方得兑发一石正粮。即官旗抵运京通,一一全完,朝廷仅得一石之实。^①

按照材料所言,朝廷要获得一石漕粮之实,公私就要花费粮一石五、六斗,银五、七钱,那么朝廷要完成四百万石漕粮的征运,公私必须要花费粮六百万石,或是六百四十万石;银二百万两,或是二百八十万两。如此计算,征运四百万石漕粮所需要同时耗费的成本是巨大的。虽然材料中强调是“公私耗费”,但公之耗费与私之耗费,应该都是出自于广大的漕粮征收对象。这其中尚不包括诸多漕弊中的额外负担,当然这些也都应该成为事实上的成本的一部分。

其实,时间成本和人力成本也是应该计算进去的。漕粮的征派对象绝大部分都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对于他们,时间和人力都至为重要。

高度的政治性意味着漕粮征运的重要性,但高度的重视通常导致对于事务成本和具体问题的忽略;严密的制度意味着保障和规范,并把各种相关因素都纳入该制度体系之中,这些因素既包括官府的,也包括民间的,既包括各级官员,也包括地方社会力量,而在漕运活动的运行中,制度恰恰为各方官员和地方力量提供了共同“侵漕”的机会;而强烈的指令性意味着地方社会的被动状态,没有任何理由地执行和完纳;高成本则意味着地方社会的巨大代价,漕粮及其征运过程中所需耗费的所有成本(包括各种漕弊的部分),这不仅把广大的农民直接推向“人为刀俎,我为鱼肉”的境地,而且影响地方社会的发展,并致使地方

^① 光绪《户部漕运全书》卷2《漕粮原额·历年成案》。

社会的矛盾不断积累。

二、几无意义的恩泽：漕运制度的有限调整

由于漕粮“天庾正供”的性质，所以，其政治意义远大于经济意义。举八省之力，以供养京城的人数人，其重要性可见一斑。对于这种不计成本地动用大量的人力、物力以及“几一年”的时间转运巨额粮食的做法，时人似乎很少提出质疑和抨击，发生的批评大体都是在体制之内，主要针对“漕弊”。因此，漕运这一特殊的、大于一切的国家事务，必须自上而下地贯彻执行，而后再自下而上、逐层逐级地落实、完成。

不过，皇帝与百官不会连漕运之重也没有认识。许多材料都记载了清代皇帝以及诸多大臣对于漕运重负、漕弊重压的深切忧虑。这种忧虑自然是基于对王朝的长治久安的思考，换言之，如何在确保沉重的漕粮负担落实于基层、漕粮征运活动正常开展的同时，又不扰乱地方生产生活秩序、减缓对于地方社会秩序的冲击，一直是清代君臣们不断忧思的问题。于是，我们看到了对于制度的某些调整，看到了历代以来鲜见的颇具规模的漕粮蠲缓。

清代漕粮例不蠲免。顺治二年，户部议复山东巡抚的题本时十分原则地言及：“漕粮军国所需，即有灾伤，例不豁免。”^①然而，从康熙朝开始，清廷逐渐对漕粮实行蠲免缓征。康熙是一位明君，他深知何种形势下应该采取何种有效的策略和举动。清初的经济与社会恢复很快，康熙朝便进入所谓的“盛世”。因此，康熙实施漕粮蠲免，既是敢作敢为的表现，而经济的发展格局与社会的走向确实也为他提供了厚实的底气。

当然，漕粮的蠲与缓是有原因的，多数属于灾荒蠲、民欠蠲。蠲免的时机一般是在仓满粮足或取得重大军事胜利之时，以宣示浩浩“皇恩”。清代，大规模的漕粮普免共进行了四次：康熙朝一次，乾隆朝三次。而蠲免体现出的皇帝、朝廷的体民爱民之心，广大的受恩百姓一定是要去感知的。兹录康熙朝和乾隆朝普免上谕各一则，以便体察其义。

康熙三十年谕：

朕抚驭区宇三十年以来，早夜图维。惟以爱育苍生俾咸臻安阜为念，比岁各省额征钱粮业已次第蠲豁，其岁运漕米向来未经议免朕时切轸怀所有。京、通各仓累年积贮之粮，恰足供用，应将起运漕粮逐省蠲免，以纾民

① 光绪《户部漕运全书》卷2《改征折色》。

力。除河南明年岁漕已颁谕免征外,湖广、江西、浙江、江苏、安徽、山东应输漕粮,著自康熙三十一年为始,以此各蠲免一年。^①

乾隆三十一年上谕:

惟岁运漕米向以供给俸饷之用,非水旱特蠲例不普免。夫八政以食为先,闾阎盖藏尤资饶裕,恭阅皇祖实录,康熙三十年特颁恩旨,将各省起运漕粮通行蠲免一周,大泽均沾,庆逾常格。仰惟皇祖冲龄践祚临御之三十年,际重熙累洽之会,必世昌期,均符泰运,其为庆幸倍深。兹荷蒙天眷佑,列祖鸿庥,函夏谧宁,疆宇式辟,北庭西域二万余里咸隶版图,外有耕屯之获,内无馈饷之劳。且连岁年谷顺成,庶物丰殖,京通仓贮尽有余粟。天既诞貽乐,岁惠洽升平,朕自当仰体天心,以推恩黎庶,是用敬承嘉贶,懋继前谟,使薄海亿兆并裕仓箱之庆。所有湖广、江西、浙江、安徽、河南、山东应输漕米,著照康熙年间之例,于乾隆三十一年为始,按年分省通行蠲免一次。^②

两则材料清晰地反映出,康熙、乾隆朝的漕粮普蠲,一是必须要万民体会到皇上的爱民之心,以图感恩戴德;二是国库丰厚,免征一年,无关紧要^③;三是蠲免是在特殊情况下的特殊举措,并不具持续性。

由此可见,漕粮蠲免虽然打破了“漕粮例不豁免”的制度限定,但并无本质上的突破。其中有两个方面值得我们关注和思考。一是上谕中正式下达了普蠲的政策,但对于如何真正有效地蠲免以及如何有效地考察蠲免的实效,并无任何的具体措施。普免按照年份各有漕省份轮免,由各省具体执行。此间,各省府州县如何运作,广大“黎庶”受益状况,在朝廷和各级官府的相关文献材料中,难得一见。二是对于制度的这种微弱调整并不具有实质的意义,因为这种调整并未触及漕运制度中存在的根本问题,尤其是在实施了漕粮蠲免的背景之下,统治者志满意得,十分满足于皇恩浩荡,当然不会更多地去思考以及解决漕运制度与体制的种种问题,或视而不见。

普蠲之外,清代还出现了不少针对个别地区特殊情况的漕粮蠲免案例。如土地荒芜,颗粒无收,清政府按照征熟免荒的原则,豁免漕粮的征收。这一做法比较多见于清初顺治一朝。与此类似的蠲免,还有针对受灾较重的地区,按照

① 《清圣祖实录》卷153,康熙三十年九月至十二月甲申;又见光绪《户部漕运全书》卷3《蠲缓豁免》;光绪《重修安徽通志》卷81《食货志·蠲赈》。

② 《清高宗实录》卷752,乾隆三十一年正月上壬申;又见光绪《户部漕运全书》卷3《蠲缓豁免》;光绪《重修安徽通志》卷81《食货志·蠲赈》。

③ 事实上,如有多征,反而不妥,多余粮食的储置始终都是问题。

受灾程度定出分数,确定蠲免的程度。这种因灾而蠲的情况,清代各朝均存在,相对比较普遍。此外,还有蠲免旧欠、只征新漕的漕蠲,不少粮户因为各种原因,纳漕始终困难重重,难完其额,年复一年,积欠甚多,旧欠未去,新漕又至。朝廷为了保证当年漕粮能够按时足额完纳,往往采取蠲欠征新的办法。

客观分析以上这些具有针对性的漕粮蠲免现象,其实并无实质意义。土地荒芜,无论有主无主,朝廷都是无法征实的,无主荒地无从征粮,有主荒地即使有征派任务,地主也无粮缴纳,其结果只会导致新的逃亡现象或其他的社会问题出现。同样的道理,因灾而蠲免、因积欠而蠲免,也无实质上的意义。对于清代政府而言,已属无奈的举措,对于纳粮百姓而言,并没有享受到实际的恩惠。

清代漕粮征收,除了蠲免之外,还有缓征的形式。缓征的原因,基本上是天灾人祸导致某些地区无力输纳,而将部分漕粮延期交纳,或一年带征,或数年带征。缓征现象比较普遍,常见于清代有漕各省。不过,缓征现象以清代后期为多。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不难发现,漕粮的普免是朝廷的一种姿态,也是一种策略,借此树立“皇恩”的形象,表达国泰民安,并舒缓民力,安定民心,地方社会也因此得到了短暂的休整。但普免仅仅出现在康、乾两朝,只寥寥数次,实际作用不能渲染过大。不过,其中透露出来的那个时代的发展状况,以及统治者缓解地方社会沉重压力的强烈意识,值得关注和重视。而那些具有针对性的地区性的蠲缓举措,虽然也属于朝廷的统治策略,但确也是朝廷的无奈之举,尤其是缓征一项。其中,是否真正解决了有清一代漕粮任务繁重、漕粮积欠普遍的问题?总体而言,效果并不理想,清政府一直没有寻找到真正有效解决问题的路径。同时,清代前期以蠲免为多,后期则缓征为多,说明王朝后期已无前期的国力,尤其是地方社会处于不稳定的、矛盾交织的状态,漕粮征收无法正常进行。如果一个地区,漕粮被连续性地缓征,只能说明漕粮征运这一国家事务在地方社会运行的失序。

蠲免与缓征改变了漕粮征运的制度和规则,但绝非实际的改制与完善体制,其实质仍是国家事务在运行中的自觉调整,以便缓解每年大规模漕粮征派的沉重压力与紧张节奏,营造更好的漕粮征派秩序。

清代,以类似方式并大致相同意义的制度调整还有漕粮的折征。漕粮征收本色,以实物的形式输送至京、通各仓。制度规定,漕运不得“蠲免”的同时,也不可“轻议改折”。然而,清代的漕粮征派中,漕粮折征也经常可见。从实际效果来看,漕粮折征可以视为漕粮本色征收的补充,然而有其独特的社会功用。

漕粮折征大体在以下几种情形或原因下方可施行:其一,遇灾折征。当有